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1號

原告 陳雨司

江佩容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葉昱廷律師

李蕙珊律師

被告 譽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1.確認原告陳雨司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2.確認原告江佩容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3.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原告董事及監察人解任之變更登記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，核其請求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均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上開二聲明為各自獨立之訴訟標的，且實質上經濟利益並非同一，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；另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，實質上經濟利益均為確認原告等與被告間董事、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應屬互相競合之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即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價額定之。再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均無法審酌原告確認董事、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各自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。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